

雲林縣衛生局社區營養師徵才說明

- 一、主旨：甄選 114 年社區營養師 2 名
- 二、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衛生局
- 三、報名起迄：自 11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4 年 11 月 4 日 16 時止(郵寄者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辦理社區營養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務。
- 六、聘任期間：自 114 年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(延續型計畫)
- 七、薪資：新臺幣 4 萬 1,681 元/月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須具備營養師資格，具 2 年以上營養工作經驗為優先。
 - (二)熟悉 Windows Office 軟體(Word、Excel 及 Power Point)等電腦文書作業。
 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佳。
- 九、報名規定：
 - (一)親自、委託或郵寄報名，報名表請從本局網頁(<https://ylshb.yunlin.gov.tw/>)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。
 - (二)檢具報名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營養師證書及工作經歷證件影本需加蓋私章，如具有身障手冊者一併檢附影本需加蓋私章，任用與否均不退件，上列文件於送件時提供正本供審核後歸還(郵寄者請於面試當日攜帶審核資格後歸還)，另請提供自傳一篇格式不拘。
 - (三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 - (四)洽詢聯絡電話及承辦人：05-7001309 林小姐。
 - (五)報名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 3 樓保健科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3 樓)。
 - (六)報名與面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以利確認身分，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得參與甄試。
 - (七)本次甄選正取 2 名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面試及錄取聘任，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
十、工作地點：依業務需求規劃派駐本局或本縣東勢鄉、西螺鎮、斗南鎮、虎尾鎮及北港鎮等衛生所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- (一)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或逾期均不受理，符合資格者另行電話通知進行面試，不符合資格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，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。
- (二)經通知未於當天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三)本次獲遴用人員須配合業務至轄區鄉鎮市進行服務，建議應徵人員先行評估交通問題，例如是否具備汽車駕照、有實際駕駛能力與自備交通工具等。